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金河生物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金河生物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自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的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填写的 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填写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韩杨

\_\_\_\_\_

黄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